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医保函〔2024〕3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药品集采接续上海联盟福建集采品种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配送）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落实国家药品集采接续上海联盟福建集采品种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医疗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闽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和参与填报预采购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构。

(二) 药品范围。本次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接续上海联盟福建集采品种共 25 个中选供应品种清单详见附件 1，备供药品清单详见附件 2。

(三) 执行时间。中选结果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10a1/#/login>）挂网执行，3 月 11 日起，中选药品、备供药品和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同步执行规定的销售价格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执行上海联盟采购办公室统一确定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确定约定采购量

按照上海联盟采购办公室统一确定的约定采购量计算规则，将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分解至各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军队医疗机构。

各品种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各医疗机构上报预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70%。其中，阿莫西林口服常释剂型、阿奇霉素口服常释剂型、克林霉素口服常释剂型、莫西沙星口服常释剂型、伏立康唑口服常释剂型、诺氟沙星口服常释剂型、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为各医疗机构上报预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60%。

采购周期内中选药品采购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同通用名集采非中选药品。在确保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前提下，对于备供药品以及挂网价不超过中选价格的其它同通用名非竞争组药品，可不受采购比例限制，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医疗机构可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

四、组织签订合同

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合同采用网上签订形式，登录招采子系统进行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 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合同确认签署。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于 2 月 26 日 - 2 月 29 日登录招采子系统，确认带量购销合同并进行合同签章。登录路径：打开网页链接 → 登录系统后 → 选择“药品交易结算”模块进入 → 选择“协议管理” → “电子合同签订” → 下载电子合同 → 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进行合同签署。

（二）医疗机构合同确认签署。医疗机构于3月1日-3月6日登录招采子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电子合同进行确认。登录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系统后→选择“药品交易结算”模块进入→选择“协议管理”→“电子合同签订”→下载电子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完成合同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合同（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

五、完善限价及医保支付标准

（一）中选药品和备供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销售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二）同通用名非竞争组除中选药品和备供药品以外的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低于或等于最高销售限价的，按实际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实际采购价格高于最高销售限价的，按最高销售限价销售。销售价格高于中选药品价格的，协议期内以销售价格的60%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以中选药品价格托底；销售价格不高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销售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三）同通用名竞争组药品，最高销售限价按不超过所有非竞争组药品确定，按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实行零差率销售，以销售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

释工作，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根据约定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确保协议药品正常供应和使用。配送企业每日在采购平台上传中选药品库存量。

（三）采购平台将有关医疗机构中选药品、备供药品、非中选药品及同类替代药品的采购情况纳入监测范围。

联系人：苏剑滨，联系电话：0591-88310718。

附件：1. 十五省（区、市）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SHLM-YD2023-1）福建省中选供应药品清单

2. 十五省（区、市）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SHLM-YD2023-1）福建省备选供应药品清单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